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4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祥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字第31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祥凱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祥凱因妨害秩序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應併合處罰者，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於該數罪中之部分罪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如何扣抵之問題，自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

之刑，自屬於法有據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，有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，然依前揭說明，仍得與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2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罪質相似、犯罪時間均為民國109年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；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暨參考受刑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件：受刑人廖祥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